審核2020-21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28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02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劉明光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(1)在2020-21年度的撥款較2019-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.563億元(9.7%)，主要由於淨增加161個職位、填補職位空缺，以及運作開支有所增加。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，該修訂預算增加的詳情為何，而增加161個職位所涉及的工作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02)

答覆：

2020-21年度綱領(1)的撥款較2019-20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，主要由於(i)淨增加161個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，以致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有所增加；(ii)通脹、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，以及為加強保障非技術工人而增加撥款，以致運作開支有所增加；及(iii)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體育總會。

至於在綱領(1)下增設的161個職位所負責的職務，包括(i)管理新建的設施，即大埔區體育館暨足球場、大埔區泳灘和觀塘區體育館；以及(ii)加強現有的康樂、體育和支援服務。該161個職位分屬康樂事務經理、康樂助理員、高級技工、技工、系統分析／程序編製主任及文書助理職系。

– 完 –